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21 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一览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232”,若未注明或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232”,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填写,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缴款凭证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缴款凭证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调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量 = 发行价 × (1 + 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将中止发行。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11 月 12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1 年 11 月 10 日(T+2 日)缴款,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 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 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的户数,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

3. 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将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申购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8.49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新点申购”;申购代码为“787232”。

(四) 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 年 11 月 8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986.95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11 月 8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将 1,986.95 万股“新点软件”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 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9,869.5 股。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1 年 11 月 4 日(T-2 日)日终为准。

4. 网上申购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11 月 10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 网上申购程序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公司网站。

1.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 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 年 11 月 8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 摇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1 年 11 月 8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 年 11 月 9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1 年 11 月 9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11 月 9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 年 11 月 10 日(T+2 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率。

4. 确定认购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11 月 10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 年 11 月 10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投资者等)应当认真核查,并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T+3 日)15:00 前如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金额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公司网站。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即 4,924.64 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1 年 11 月 12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 年 11 月 12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及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网下、网上投资者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下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发行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庆达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联系人:戴静波
联系电话:0512-58188073
传真:0512-58132373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核心人员	新点软件	
100	吴旭东	交联服务部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10	戴卫	数字交互产品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11	赵静	电子交互产品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12	李冬冬	数字交互产品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13	马彬彤	数字交互产品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14	杨海斌	合联办产品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15	朱义峰	交联服务部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16	陈立	数字交互产品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17	叶晟源	业务群产品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18	陈一波	南京分公司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19	秦磊	沈阳分公司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20	李敏	财务部总经理	100	0.61%	高级管理人员	新点软件
121	周辉	中央研究院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22	王怀野	质量运营和流程管理部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23	柳明辉	交联服务部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24	陆鹏飞	质量运营和流程管理部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25	陆军强	大客户产品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26	周晓斌	交联服务部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27	林亮	电子交互产品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28	戴蔚峰	董事办公室室管	100	0.61%	高级管理人员	新点软件
129	潘正飞	电子交互产品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30	陆建康	建筑企业产品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31	张燕娟	解决方案管理部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32	华伟峰	交联服务部总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33	叶小伟	交联服务部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34	王志明	交联服务部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35	钱志鹏	解决方案管理部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36	郑少华	交联服务部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37	陈俊荣	人力资源部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38	俞南星	建筑企业产品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39	徐华伟	建筑企业产品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40	陈云涛	建筑企业产品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41	张友忠	建筑企业产品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42	陈进	建筑企业产品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43	朱述涛	公共关系部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44	唐正刚	上海分公司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45	周晓斌	解决方案管理部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46	顾文斌	解决方案管理部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47	任晓峰	解决方案管理部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48	李浩	解决方案管理部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49	陈磊	南京分公司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50	李根	广州分公司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51	黄伟东	电子交互产品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52	曾云龙	建筑企业产品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53	郭洲洲	建筑企业产品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54	孙颖	中央研究院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55	刘文斌	中央研究院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56	李洪伟	交联服务部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57	黄伊莹	电子交互产品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58	曹磊	电子交互产品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59	徐兴涛	交联服务部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60	顾鑫	电子交互产品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61	廖子尧	公共关系部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62	张明	南京分公司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163	董军	交联服务部副经理	100	0.61%	核心员工	新点软件

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实施安排均有实际控制。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泰新点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泰新点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该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国泰新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国泰新点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协会完成备案。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国泰新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国泰新点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国泰新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国泰新点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和《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国泰新点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国泰新点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四)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600153.SH)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永达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0 日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29 层
注册资本:286355.253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86355.25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营及代理;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车辆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黄金、白银的现货交易。

2. 股权结构
根据厦门建发(600153.SH)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厦门建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47.38%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产品)	3.2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4%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分红)	2.22%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三组合	1.05%
8	厦门豫均集团有限公司	0.79%
9	郑友平	0.73%
10	付军强	0.42%
11	其他股东	38.57%
	合计	100.00%

3.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建发股份与国泰君安证券、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建发股份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和建发股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建发股份拟在以下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双方将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5G、BIM 等先进的技术,在数字建筑领域展开合作。甲乙双方将共同努力,推进深入的战略合作,共同创新应用,提高建筑行业管理能力和设计、施工的信息水平,从而实现建筑产业发展转型升级。双方将重点围绕以下两个方面,重点合作:

1. 项目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以投资管理为核心,进度管理为主线,合同管理为辅助,利用造价工程、计价工程、指标云以及量价合一等数据服务,基于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依托人工智能、BIM、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贯通投资策划、招标采购、成本管理、项目管理、计量结算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业务,打造“项目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协助客户实现数据驱动的企业精细化管理和数字化管理。

2. 智慧工地企业监管平台。以“强化安全生产、提高建造效率、强化质量管理”为核心,构建工业互联网,对工地的人、机、料、法、环等要素进行范在感知,并与 BIM 和 ERP 相结合,与各项技术规程和管理制度相结合,形成智慧工地,实现对工程建造过程的可视化、可计算、可分析和可视化,切实保障工地项目施工安全及有效提高企业内部智慧工地监管水平。

建发股份(600153.SH)是以供应链运营和房地产开发为双主业的现代服务型企业,为客户提供供应链运营服务和房地产综合服务。建发股份致力于供应链增值,追求资源信息共享,合作共赢。作为供应链运营商,建发股份为客户提供“LIFT 供应链服务”,以“物流”、“信息”、“金融”、“商务”四类要素为基础,为客户整合运营过程中所需的资源,规划供应链运营解决方案,并提供运营服务。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20,712 人。

公司的供应链运营服务在金属材料行业、浆纸行业、农副产品、矿产、能源化工行业、机电行业、纺织业、食品行业、汽车行业、新兴行业等业务领域形成优势,与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业务关系。

公司在房地产开发领域形成了“建发房产”与“联发房产”两大品牌,目前在中国 30 多个城市进行房地产开发,初步形成了全国性战略布局。重点城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4,329.40
总资产	3,971.57
利润总额	121.07
净利润	3,019.99
	81.92
	898.68

建发股份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 与发行人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发签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为本次配股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 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 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持有本次配股的股票;
(4) 本公司与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本公司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在限售期内不会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
(6) 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6. 保荐机构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核查意见
(1) 建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2) 建发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3) 建发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4) 建发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 建发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建发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 建发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持有本次配股的股票;
(8) 建发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